



請細閱背面的《自然人選民登記 – 集體預約服務簡介》

**1、申請資料**（每一份登記表適用一個地點。如果有不同地點，請分別填寫）

1.1 學校或組織名稱 \_\_\_\_\_

1.2 活動名稱（倘有） \_\_\_\_\_

1.3 地址 \_\_\_\_\_

1.4 位置 \_\_\_\_\_

樓層

➤ 室內或室外？

室內

室外

➤ 可否提供電源供電腦設備運作？

可以

不可以

➤ 有沒有升降機可到達？

有

沒有

1.5 日期及時間（為配合集體預約的安排，請填寫多於一個舉行時間）

	日期	時段
選擇一		
選擇二		

1.6 人數估算.....總數 \_\_\_\_\_

➤ 年滿 17 周歲但未滿 18 周歲的未登記人數

（需由法定代理人(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)陪同或遞交由法定代理人簽署的同意書，同意書可於 [www.re.gov.mo](http://www.re.gov.mo) 下載，申請人需帶備智能身份證正本） .....

➤ 年滿 18 周歲的未登記人數

（申請人需帶備智能身份證正本） .....

➤ 辦理選民登記資料更新人數

（申請人需帶備智能身份證正本） .....

**2、學校或組織負責人資料**

姓名 \_\_\_\_\_

職稱 \_\_\_\_\_

**3、聯絡人資料**（負責與行政公職局協商細節安排的聯絡人資料）

姓名 \_\_\_\_\_

電話 \_\_\_\_\_

職稱 \_\_\_\_\_

聯絡時間 \_\_\_\_\_

**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》**

本人同意及知悉：

1. 向行政公職局提供的所有資料旨在申辦該局的服務且均為屬實。
2. 本人有權依法查閱及更正存於行政公職局的個人資料；行使上述權利時，本人得按《簡介》III“申請辦法”的任一方式提出。
3. 為履行法定義務，行政公職局可能將本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轉移至相關的有權限機關、實體及因處理服務而需要接觸的人士或其他行政機關、司法機關。

日期： \_\_\_\_\_

聯絡人簽名： \_\_\_\_\_

學校或組織

負責人簽名： \_\_\_\_\_

（請加蓋公章）



## 自然人選民登記 – 集體預約服務簡介

### I. 目的

按現行《選民登記法》，合資格而又未登記人士全年均可辦理登記手續；已登記的選民亦可隨時依法更新資料。為了加強宣傳和推廣，行政公職局與學校及非牟利組織合作，尤其是針對年青人進行宣傳，讓合資格市民及早登記成為選民，以便日後行使法律賦予的投票權和被選舉權。

### II. 對象

集合 50 名或以上合資格而需要辦理選民登記手續人士的學校或非牟利組織。

### III. 申請辦法

1. 填妥《自然人選民登記——集體預約服務登記表》表格；
2. 盡可能填寫表格的所有內容，包括學校或組織的名稱和地址、聯絡人資料、服務時間、服務地點及其設置以及估算的人數，並蓋上印章；

填妥後請以下列任一方式送交行政公職局：

- 傳真：**89871017**
- 電郵：[daej\\_info@safp.gov.mo](mailto:daej_info@safp.gov.mo)
- 郵寄或親臨遞交：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地下，信封面註明“自然人選民登記——集體預約服務”

### IV. 注意事項：

- 每一份登記表適用於在同一地址運作的設施。如果在不同地點運作，請每一地點分別填寫一份獨立的登記表；
- 請盡可能提供詳細的聯絡人資料，以便聯繫；
- 就服務時間的安排，行政公職局將綜合考慮已安排的預約及所要求的服務時間等因素，並根據實際情況與學校或組織協商；
- 為了更妥善配合要求，敬請擬集體預約的組織最少提前五個工作天提出申請；
- 服務地點須配備電源，供選民登記系統使用；
- 為了善用公共資源並做好事前準備，請估算合資格而未登記的人數，並提供資料；總數為所有需要辦理選民登記手續的人士，包括已登記而需要更新資料的選民。

### V. 補充事項

1. 年滿 18 周歲的永久性居民辦理選民登記時，只需帶備本人的智能身份證正本可即場辦理；
2. 年滿 17 周歲的永久性居民，由法定代理人（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）陪同或遞交由法定代理人簽署的《同意辦理提前選民登記聲明書》，並帶備本人的智能身份證正本辦理提前選民登記；
3. 年滿 17 周歲即登記當日前一天或之前已達該歲數，年滿 18 周歲亦然；
4. 《自然人選民登記——集體預約服務登記表》及《同意辦理提前選民登記聲明書》均可於選民登記網頁 [www.re.gov.mo](http://www.re.gov.mo) 下載。
5. 查詢電話：89871704 傳真：89871017